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563號

原告 李素馨

被告 林彥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「112年度審訴字第12163詐欺等案件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112年度審訴字第2163號詐欺等案件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裁定亦準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9條即明。次按刑事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得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由原審法院本職權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（參照大法官釋字第43號解釋）。又裁判除本法規定應以判決行之者外，以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20條亦有明文。是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依同一法理，應可類推參照上揭規定，由原審法院本職權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所為之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563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中，關於刑事案號之記載，誤將「112年度審訴字第2163號」錯載為「112年度審訴字第12163號」，然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裁定之本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法官 倪霽棻

法官 劉俊源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劉麗英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